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张巍先生主持，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全体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2024年上半年的财务情况和经营状况，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对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珠海华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受同一主体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巍先生、张宏勇先生、金智勇先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